

通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脱贫办〔2019〕29号

通榆县 2019 年度光伏扶贫电站 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补充方案

各乡（镇）：

按照《吉林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吉扶办〔2018〕113号）、《白城市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白扶办联〔2019〕2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对《通榆县 2019 年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通脱贫〔2019〕46号）补充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全县 29 个联村电站收益资金。

二、分配使用方式

联村电站收益资金的 30%按照因素法分配给全县 16 个乡（镇）90 个贫困村，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使用。

三、分配使用原则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形成的村集体经济可用于开展小型公益事业扶贫等与脱贫攻坚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收益分配范围包括：

等。

（二）其他。收益结余部分，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支出。

四、分配使用流程

（一）各乡镇政府根据资金额度自行制定分配使用方案，确定各贫困村收益资金分配额度，经党委会通过后并予以公示。

（二）各贫困村根据资金额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四议二公开”决议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批复。批复后，由乡镇农经站将收益资金通过打卡方式划拨到各贫困村账户，各贫困村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五、相关要求

（一）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要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分村建立台账。

（二）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分配使用后，各乡（镇）要及时将以下材料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包括：

1、乡镇分配方案、党委会会议记录及公示照片、对村级计划的批复、支出凭证。

2、村级资金使用计划、会议记录、公示照片、支出凭证等。

六、责任监督

（一）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县能源局、扶贫办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光伏扶贫电站经营、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指导。

(二) 对在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收益资金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通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